

广东法人单位状况分析研究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对广东省第四次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法人单位的比较,分析研究广东经济发展情况,并针对我省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经济普查 法人单位 研究 经济发展

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之年，是改革开放40年，是广东改革开放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我省法人单位进入高速增长期，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数量增长了191.5%，总量居全国首位；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占比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首超第二产业，成为就业生力军；制造业法人单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区域协调发展初见成效。

一、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发展情况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全省法人单位呈爆发式增长，经济发展动力足。

自“商事制度”改革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被激发，单位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不断刺激就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规模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动力足。2018年，广东拥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2.66万个，比2013年增加205.40万个，2014-2018年均增长30.7%，增速比2008-2013年高117.8个百分点；产业活动单位338.86万个，比2013年增加213.32万个，2014-2018年均增长28.2%，增速比2008-2013年高105.5个百分点；从业人员4610.90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663.73万人，年均增长4.0%；资产总规模95.68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48.16万亿元，年均增长19.1%。



图1 三经普与四经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资产情况比较

从法人单位数量看，2018年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6.61万个，占30.9%；制造业57.21万个，占1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1.42万个，占16.4%(见表1)。

从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看，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818.33万人，占39.4%；批发和零售业502.49万人，占10.9%；建筑业337.62万人，占7.3%(见表1)。

从企业法人资产规模看，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金融业30.78万亿元，占32.2%；房地产开发业16.51万亿元，占17.3%；制造业12.95万亿元，占13.5%(见表1)。

表 1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情况表

	法人单位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资产 (万亿元)	比重 (%)
合计	312.66	100.0	4610.90	100.0	95.68	100.0
采矿业	0.24	0.1	5.25	0.1	0.18	0.2
制造业	57.21	18.3	1818.33	39.4	12.95	1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7	0.3	32.37	0.7	1.75	1.8
建筑业	11.69	3.7	337.62	7.3	3.00	3.1
批发和零售业	96.61	30.9	502.49	10.9	6.24	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8	2.3	149.95	3.3	3.44	3.6
住宿和餐饮业	5.29	1.7	94.49	2.0	0.31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6	5.3	157.18	3.4	2.03	2.1
金融业	3.04	1.0	280.22	6.1	30.78	32.2
房地产业	11.73	3.8	179.44	3.9	16.51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2	16.4	315.64	6.8	11.58	1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6	6.2	141.28	3.1	1.56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	0.4	27.93	0.6	0.89	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4	2.0	60.48	1.3	0.10	0.1
教育	7.14	2.3	206.23	4.5	0.87	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	0.6	91.75	2.0	0.46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7	2.0	38.29	0.8	0.31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1	2.6	168.25	3.6	2.71	2.8

(二)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的单位数量、规模和从业人员明显高于第二产业。

2018年，广东二产、三产的法人单位分别为69.61万个和243.05万个，比2013年分别增长108.0%和229.3%；从业人员分别为2188.0万人和2422.9万人，分别减少7.0%和增长52.0%；资产规模分别为17.84万亿元和77.84万亿元，分别增长70.7%

和 110.0%(见表 2)。

全省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比例由 2013 年的 31.2: 68.8 调整为 22.3: 77.7; 从业人员比例从 59.6: 40.4 调整为 47.5: 52.5; 资产规模比例从 22.0: 78.0 调整为 18.6: 81.4(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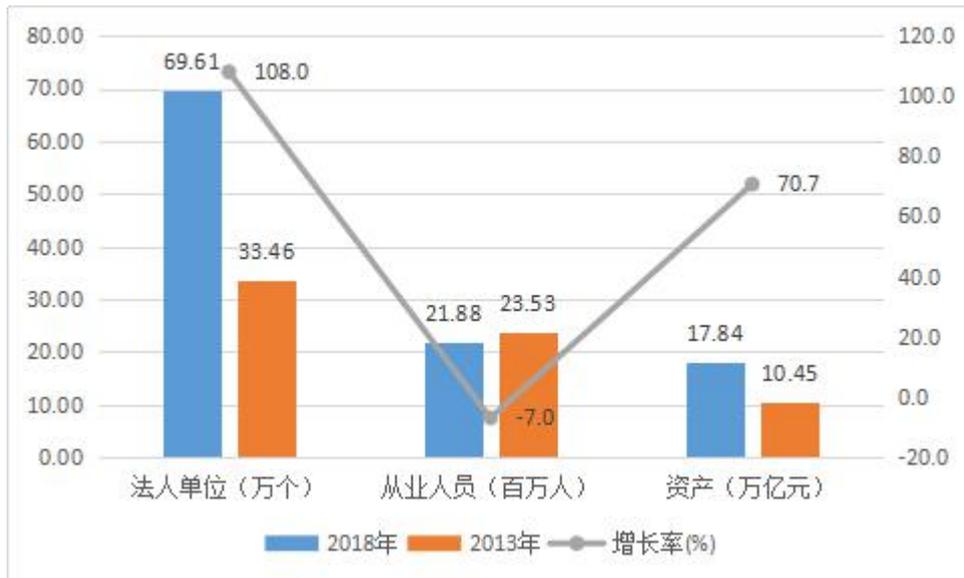


图 2 三经普与四经普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资产情况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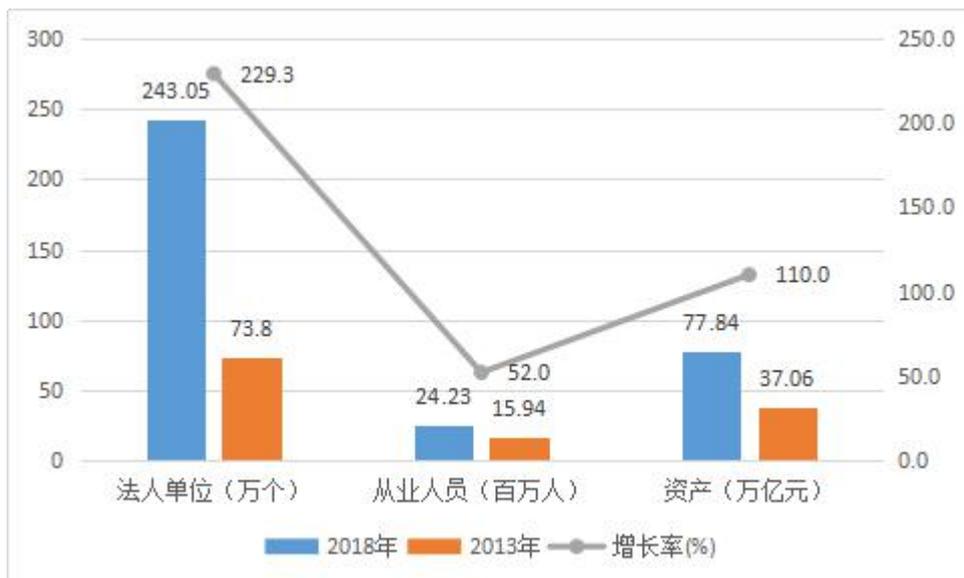


图 3 三经普与四经普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资产情况比较

随着我省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第三产业从业人员首超第二产业，成为就业生力军。2013年以来，我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部分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业人员大幅下降，机器换人步伐逐步推进，2018年制造业从业人员较2013年有所减少。第三产业点多面广，法人单位增长速度是第二产业的两倍多，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

表 2 按产业分组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年年末			2013年末			增长率(%)		
	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 (万亿元)	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 (万亿元)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资产
合计	312.66	4610.9	95.68	107.26	3947.17	47.52	191.5	16.8	101.4
第二产业	69.61	2188.0	17.84	33.46	2353.10	10.45	108.0	-7.0	70.7
第三产业	243.05	2422.9	77.84	73.80	1594.07	37.06	229.3	52.0	110.0

2. 第二产业集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随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不断深入，广东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大，房地产投资加快，受以上这些因素影响，作为项目工程乙方的建筑业，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和资产规模均高速增长。与2013年相比，2018年建筑业企业法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增加9.3万个和1.83万亿，2014-2018年均增速分别为48.7%和26.6%，均保持高速增长的

势头。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企业法人 5.98 万个,占建筑业企业法人的 51.2%。

广东作为制造业大省,第二产业中从事制造业的法人单位最多,2018 年有 57.21 万个,从业人数 1818.33 万人,分别占全省第二产业的 82.2%和 83.1%,占全国制造业的 17.5%和 17.4%,相较于 2013 年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全国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金属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为 7.88 万个、6.36 万个和 5.42 万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2.5%、121.3%和 74.8%,单位数合计占全省制造业法人单位的 34.4%(见表 3)。

广东高技术制造业发展迅猛,在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龙头”作用。2018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有 8525 家,比 2013 年增加 2675 家,增长 45.7%,增幅高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22.9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46747.47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为 35.0%,比 2013 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实现产值 46022.37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为 35.1%,比 2013 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实现增加值 9441.10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为 32.6%,比 2013 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

表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制造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法人单位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资产 (万亿元)	比重 (%)
合计	57.21	100.0	1818.33	100.0	12.95	1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71	1.2	21.03	1.2	0.22	1.7
食品制造业	0.82	1.4	24.96	1.4	0.18	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8	0.5	9.11	0.5	0.11	0.8
烟草制品业	0.70	0.0	0.06	0.4
纺织业	1.28	2.2	40.37	2.2	0.18	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1	6.3	104.22	5.7	0.28	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7	3.4	70.14	3.9	0.14	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72	1.3	12.48	0.7	0.06	0.5
家具制造业	1.89	3.3	53.00	2.9	0.21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6	3.3	37.57	2.1	0.27	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7	2.9	36.00	2.0	0.17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8	3.8	87.95	4.8	0.33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9	0.2	3.16	0.2	0.17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5	3.2	46.43	2.6	0.57	4.4
医药制造业	0.23	0.4	15.28	0.8	0.35	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4	0.1	1.45	0.1	0.02	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1	8.2	124.60	6.9	0.54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1	4.0	75.86	4.2	0.53	4.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4	0.4	9.14	0.5	0.20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9	0.7	17.93	1.0	0.19	1.5
金属制品业	7.88	13.8	151.22	8.3	0.61	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6	5.9	79.17	4.4	0.53	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8	7.5	87.91	4.8	0.52	4.0
汽车制造业	0.48	0.8	48.63	2.7	0.64	5.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26	0.5	13.52	0.7	0.19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42	9.5	216.21	11.9	1.60	1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36	11.1	381.19	21.0	3.80	29.3
仪器仪表制造业	0.96	1.7	27.93	1.5	0.16	1.3
其他制造业	0.69	1.2	12.44	0.7	0.04	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5	0.3	3.33	0.2	0.05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0	0.9	5.40	0.3	0.03	0.2

3. 第三产业保持高速增长，高端服务业蓬勃发展。

第三产业保持高速发展，2014-2018年法人单位数量年均增长34.7%，资产总额年均增长20.4%。2013-2018年，广东金融业进入金融深化和创新改革阶段，城市化进程加快，金融业和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快速增长，2014-2018年均增长分别为90.7%和29.5%；资产规模明显高于第二、三产业其他行业，分别为30.78万亿和16.51万亿，资产合计占第二、三产业的49.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高速发展，法人单位数量2014-2018年均增长分别为57.2%、52.5%、43.1%、40.5%；资产规模也在迅速扩张，2014-2018年均增长分别为28.4%、40.0%、28.2%、25.5%（见表4）。

2013-2018年广东持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重大改革、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保持较快发展，2014-2018年均增长分别为18.6%和14.4%；资产规模迅猛扩张，2014-2018年均增长分别为142.8%和121.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增长不快，但资产规模猛增（见表4）。

2018年广东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为62.7%，比2013年提高了6.7个百分点。其中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健康

服务、金融服务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保持稳定而较快的发展，增速高于整体服务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表 4 按行业分组的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 年		2013 年		年均增速 (%)	
	法人单位 (万个)	资产 (万亿元)	法人单位 (万个)	资产 (万亿元)	法人 单位	资产
批发和零售业	96.61	6.24	29.11	3.73	35.0	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8	3.44	2.67	1.88	28.5	16.3
住宿和餐饮业	5.29	0.31	1.86	0.22	29.9	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6.56	2.03	2.71	0.75	57.2	28.4
金融业	3.04	30.78	0.23	19.52	90.7	12.1
房地产业	11.73	16.51	4.17	5.36	29.5	3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2	11.58	13.19	4.67	40.5	2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6	1.56	3.6	0.41	52.5	4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1	0.89	0.55	0.21	19.2	4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6.24	0.10	1.76	0.05	37.2	20.7
教育	7.14	0.87	3.61	0.03	18.6	14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	0.46	1.04	0.02	14.4	12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7	0.31	1.47	0.11	43.1	2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8.01	2.71	6.82	--	4.1	--

(三)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全省一体化发展格局已经形成，珠三角核心区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

1. 珠三角核心区仍是法人单位的主要聚集区。

从法人单位数量看，2018 年珠三角核心区 9 市、沿海经济

带 7 市和北部生态发展区 5 市的法人单位数分别为 266.85 万个、30.01 万个和 15.80 万个，珠三角核心区占比达 85.3%，与 2013 年相比，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从就业人员数量来看，珠三角核心区 9 市、沿海经济带 7 市和北部生态发展区 5 市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3837.24 万人、519.98 万人和 253.68 万人，珠三角核心区占比达 83.2%，与 2013 年相比，提高了 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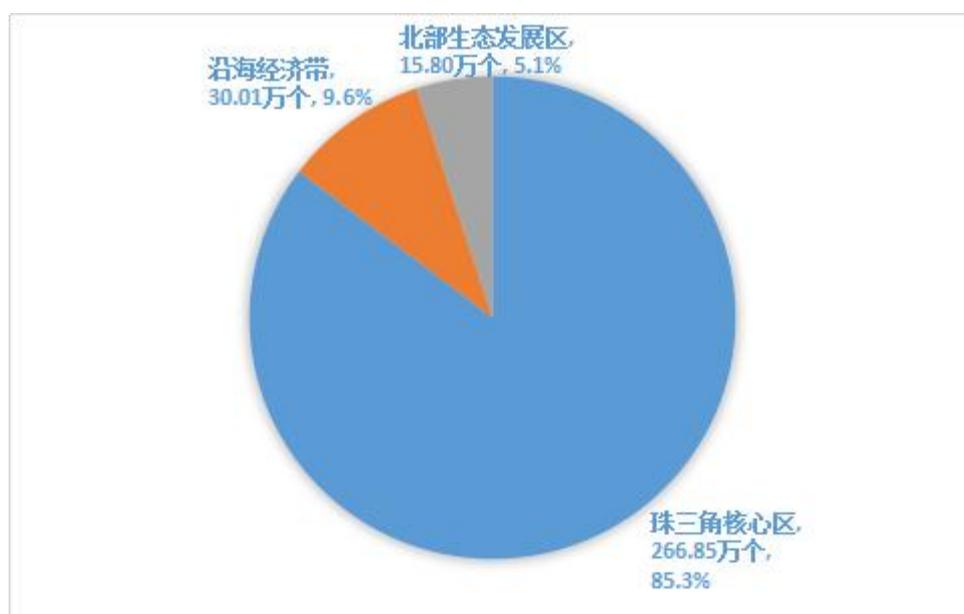


图 4 法人单位区域分布情况

法人单位数量前五位的分别是深圳、广州、东莞、佛山和中山市，合计占全省的 74.9%，后五位的分别是阳江、潮州、河源、云浮和汕尾市，合计占全省的 3.4%。广州、深圳、清远、东莞市法人单位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见表 5）。

表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年		2014-2018年均增速(%)	
	单位数量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单位数量	从业人员
合计	312.66	4610.90	30.7	4.0
珠三角核心区	266.85	3837.24	33.1	4.9
广州市	75.16	888.56	39.4	6.9
深圳市	86.12	1243.54	38.0	6.4
珠海市	9.85	134.86	26.4	5.5
佛山市	24.30	420.15	25.1	6.1
惠州市	11.50	200.36	25.7	5.5
东莞市	36.98	566.71	36.4	1.7
中山市	11.59	187.56	16.3	-0.6
江门市	7.28	122.25	16.0	1.2
肇庆市	4.07	73.26	20.2	-1.1
沿海经济带	30.01	519.98	19.2	-0.6
汕头市	5.25	123.15	13.7	1.1
汕尾市	1.63	41.12	25.4	-1.7
阳江市	3.14	41.19	19.3	-7.8
湛江市	6.98	105.11	20.0	5.1
茂名市	7.71	99.84	27.6	1.3
潮州市	2.06	44.34	8.6	-4.2
揭阳市	3.24	65.23	16.5	-5.2
北部生态发展区	15.80	253.68	20.9	0.8
韶关市	3.38	52.04	16.4	-3.5
河源市	2.02	47.41	11.0	4.4
梅州市	3.28	55.85	19.1	1.3
清远市	5.26	66.74	36.6	4.0
云浮市	1.86	31.64	14.0	-3.3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各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从区域的行业布局看，“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各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年，珠三角核心区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比例为22.9:77.1，与2013

年的 32.3:67.7 相比，服务业大幅上升 9.4 个百分点，依然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量。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比例分别为 19.3:80.7 和 17.7:82.3，与 2013 年的 28.3:71.7 和 24.0:76.0 相比，服务业分别上升 9.0 和 6.3 个百分点(见表 6)。

从制造业内部结构看，珠三角核心区呈规模效应。2018 年珠三角核心区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有 7942 家，占全省的 93.2%，营业收入、总产值、增加值占比均在 95.0%以上。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相对薄弱，2018 年沿海经济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只有 280 家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北部生态发展区有 303 家，占全省的比重只有 3.3%和 3.6%，增加值占比则更低，只有 2.5%和 2.1%。

表 6 按区域分组的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 年		2013 年	
	二产法人单位 (万个)	三产法人单位 (万个)	二产法人单位 (万个)	三产法人单位 (万个)
合计	69.61	243.05	33.46	73.80
珠三角核心区	61.04	205.81	27.47	57.52
沿海经济带	5.78	24.23	4.21	10.65
北部生态发展区	2.79	13.01	1.78	5.63

(四) 私营企业发展迅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广东狠抓“三去一降一补”落实，深入推进国资国企、财税金融、价格等改革，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私营企业

发展迅猛。2018年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和联营企业法人单位分别为0.68万个、1.17万个、0.33万个和0.08万个，比2013年分别减少21.8%、19.9%、55.4%和83.0%。私营企业高速增长，2018年私营企业法人单位236.79万个，增长323.8%，占全部企业法人83.5%(见表7)。

从企业从业人员看，私营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继续增强。2018年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和联营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别为48.92万人、34.19万人、7.16万人和1.26万人，比2013年分别减少55.2%、50.1%、55.8%和86.4%。2018年私营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131.41万人，比2013年增长75.2%，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52.1%(见表7)。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企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年		比2013年增长(%)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合计	283.43	4091.39	215.1	18.8
内资企业	275.71	3343.73	224.3	37.8
国有企业	0.68	48.92	-21.8	-55.2
集体企业	1.17	34.19	-19.9	-50.1
股份合作企业	0.33	7.16	-55.4	-55.8
联营企业	0.08	1.26	-83.0	-86.4
有限责任公司	34.75	847.54	73.3	14.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271.95	52.0	43.0
私营企业	236.79	2131.41	323.8	75.2
其他企业	0.01	1.29	-99.8	-9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98	474.58	69.9	-26.9
外商投资企业	1.74	273.08	20.8	-26.2

(五) 机构改革效果凸显，以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为主。

从机构类型来看，2018年，我省企业法人单位占90.6%，比2013年末提高6.7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9%，下降3.2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占7.4%，下降3.6个百分点（见表8）。机关单位占比不到百分之二，充分显示了广东小政府大市场，减政放权，提高治理水平和效率的决心。

表8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情况表

	2018年		2013年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计	312.66	100.0	107.26	100.0
企业法人	283.42	90.6	89.96	83.9
机关、事业法人	5.98	1.9	5.47	5.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3.26	7.4	11.83	11.0

2018年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53万个，从业人员430.97万人，与2013年比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分别下降10.6%和下降7.6%。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居前三位，分别为8.0万个、3.18万个和0.74万个。从支出和费用总量看，其中教育部门为3849.83亿元，占比16.6%；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为3547.28亿元，占比15.3%；在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各行业中分别居第二位和第三位（见表9）。表明我省机构改革效果凸显，以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为主。

表9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情况表

	法人单位 (万个)	比重 (%)	本年支出(费用) (亿元)	比重 (%)
合计	13.53	100.0	23161.41	1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5	0.4	298.04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5	0.4	36.60	0.2
房地产业	0.03	0.2	66.89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7	2.7	448.96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0	3.0	693.92	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0	1.5	598.06	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6	1.2	61.00	0.3
教育	3.18	23.5	3849.83	1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0.74	5.5	3547.28	1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4	2.5	199.25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	59.1	13350.20	57.6

(六) 广东法人单位总量居全国首位，与江苏、浙江、山东等沿海省份相比广东经济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2018年广东法人单位为312.66万个，占全国总数的14.4%，比2013年末提高了4.8个百分点。与江苏、浙江、山东相比，广东法人单位数量领先优势明显，2018年广东比江苏法人单位(205.4万个)多107.26万个，比浙江(154.5万个)多158.16万个，比山东(180.1万个)多132.56万个。

从业人员方面，2018年，广东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610.9万人，占全国总数的12.0%，比2013年末提高了0.9个百分点；比江苏2018年末从业人员数(3929.2万人)多681.7万人；比浙江(2951.8万人)多1659.1万人；比山东

(2810.0 万人)多 1800.9 万人。

从企业资产看，2018 年，广东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95.68 万亿元，占全国总数的 10.4%，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比江苏 2018 年末资产总计（77.37 万亿元）多 18.31 万亿元，比浙江（58.4 万亿元）多 37.28 万亿元，比山东（48.7 万亿元）多 46.98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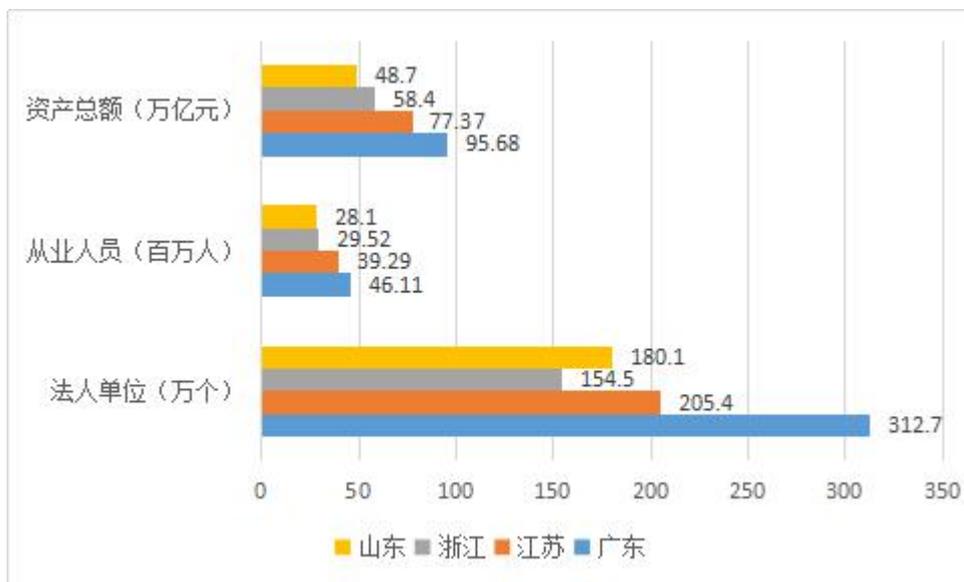


图 5 粤苏鲁浙法人单位比较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法人单位平均期末总资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法人单位量多但质不优。

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被激发，法人单位呈爆发式增长，但绝大部分是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且规模较小，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还不够完善，存在部

分“僵尸”企业。2018年，广东省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有280.11万个，占法人单位的89.6%；其中，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企业法人单位有181.52万个，占全省小微企业法人的64.8%。2018年，广东法人单位平均期末总资产0.31亿元/个，比全国（0.42亿元/个）少0.11亿元/个；与苏鲁浙相比，法人单位平均期末总资产相对较小；比江苏2018年末平均期末总资产（0.38亿元/个）少0.07亿元/个，比浙江（0.38亿元/个）少0.07亿元/个，比山东（0.27亿元/个）多0.04亿元/个。

（二）沿海经济带吸纳就业能力不强。

“一核一带一区”是省委、省政府区域战略的再升级，把东西两翼定位成新的广东经济增长极，与珠三角城市串珠成链形成沿海经济带，让东西两翼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目前沿海经济带经济发展不快，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受珠三角核心区经济辐射作用还不够，吸纳就业能力不强。与2013年相比，2018年全省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稳步增长，而沿海经济带从业人员不增反减。2018年沿海经济带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有519.98万人，比2013年减少了13.56万人，减少2.5%。

（三）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融合发展还不够，吸引外资水平还不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大湾区拥有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经济融合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作为“一国两制”制度背景下的三个

关税区域，粤港澳三地的市场规则仍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湾区要素流通。2018年，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有5.98万个，占全省企业法人的2.1%，比2013年低1.8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有1.74万个，占全省企业法人单位的0.1%，比2013年低1.5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在全省企业法人单位的比重进一步降低。

三、政策建议

（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削减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为投资主体提供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优化监管服务，加强营商环境法制化建设，为市场主体营造健康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贯彻执行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以高新园区、孵化器、金融高新区等为载体，建立更为完善的企业创业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投基金等融资渠道，建立多层次、更多地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

（二）多措并举促就业。

抓好“促进就业九条”落实，稳定和降低社保成本，大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就业创业补贴落实力度。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尽快制定实施广东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广东经济发展提供素质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

降低城市户籍门槛、公共服务门槛，增强劳动力城乡之间的流动性。提高就业信息化水平，推进精准就业。

（三）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扩大对外开放。

构建高效运作的市场机制，破除行政区划壁垒带来的资源错配和效率损失，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系统规划和有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促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各地产业结构特点，对产业进行调整优化，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抓好“外资十条”落实工作，以大湾区作为广东“一带一路”面向世界的名片，继续加强对外合作与扩大开放。

（四）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全省经济一体化发展。

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一核一带一区”战略，建立健全与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政绩考核、转移支付、投融资、生态补偿等体制机制，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进一步增强珠三角核心枢纽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带动全省加快发展。发挥沿海经济带主战场作用，立足海洋经济，承接珠三角溢出，充分利用石化产业带崛起的机会，延伸产业链，实现新一轮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走绿色发展道路，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休闲区。

供稿单位：普查中心

撰 稿：李金晶

责任编辑：张汉杰

注释：

[1] 经济普查范围：

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产业活动单位：

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3] 第二、三产业的划分：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广东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5] 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沿海经济带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湛江、茂名和阳江。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

[6] 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经普数据由国家统一下发，未做调整。

[7]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